

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接受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2023年7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、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、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《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、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号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发来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3〕MTN1230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现将本次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并按照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及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做好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、兑付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22日